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董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起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起宇先生(「鄭先生」)**，58歲，擁有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吉林大學地質工程學碩士，國家一級建造師(水利水電工程)，研究員職稱。1985年參加工作，歷任北京地礦局幹部、職改辦主任、勞動人事處副處長、處長，北京地質研究所所長，北京地礦局局長兼地礦部服局局長，中國地質工程公司總經

理，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6%)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目前，鄭先生之董事酬金尚未釐定。倘日後鄭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董事酬金訂立任何協議，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效華女士**(「**吳女士**」)，49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吳女士1988年3月參加工作，歷任南京氣象學院氣象系講師，中國21世紀議程管理中心項目官員，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國際合作部項目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項目投資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中節能生物質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戰略投資部副主任(主任級)，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戰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級)。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6%)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吳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目前，吳女士之董事袍金尚未釐定。倘日後吳女士與本公司就彼之董事袍金訂立任何協議，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耕紅女士**（「許女士」），46歲，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律師，高級經濟師職稱。1988年參加工作。歷任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設備進出口公司法律顧問，哈電集團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法律秘書，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科長、經營管理部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主任、總法律顧問，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法律部副主任(主任級)，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6%)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許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目前，許女士之董事袍金尚未釐定。倘日後許女士與本公司就彼之董事袍金訂立任何協議，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臧毅然先生**(「臧先生」)，34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大學本科學歷。臧先生1999年9月參加工作，歷任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資本運營部責任會計中心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業務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6%)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臧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臧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目前，臧先生之董事袍金尚未釐定。倘日後臧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董事袍金訂立任何協議，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鄭先生、吳女士、許女士及臧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陸海汶女士(「陸女士」)，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陸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陸女士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鄭起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